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晟璫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被告 陳季桂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